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該授信函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授信函」）。銀行按照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額度：(i)承諾定期貸款78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ii)短期貸款4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短期貸款」）（統稱「該等額度」）。定期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該授信函簽訂日期後滿一年當日；而短期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該授信函發出日期後滿一年當日。

根據授信函，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a)不是或不再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中央政府大部份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及／或(b)不是或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直接或間接），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該等額度、其所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應立即到期及應付，並應立即償還或支付予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